

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

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(第20場次)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 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

紀錄：謝依潔、林軒永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：如會議議程

陸、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：

案一、南投縣-名間鄉濁水車站與水綠廊道串接計畫(第二期)

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案雖係第一期工程計畫之延續，惟縣府與設計單位所提出之水綠廊道串接整體規劃設計內容，仍因用地整合協商未果，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無法價購，水岸周邊公有土地可供綠化之腹地有限，社區居民參與開放空間改造之操作方式與擾動策略尚待強化等情事，經本署於112年4月12日、6月1日及本次工作坊討論，仍未達競爭型計畫補助應有之格局與效果，本案將予撤案。
- 二、本案水岸周邊公私有土地，請縣府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持續整合溝通，若與公、私有土地所有權人、鄉公所、社區居民進行整合協商有具體成果，再另提案申請下一階段政策引導型計畫，惟在政府公共建設投入前，建議縣府可思考先以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資源進行社區訪視、擾動，引導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，透過社區營造培訓課程及社區營造點改造，讓社區居民了解並關心社區共同的生活環境品質，屆時縣府投入水岸綠化工程，社區居民才會有感及發揮實質加乘效果。

委員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本案面積最大之三角公園為都市計畫之兒童遊戲場用地，該用地未如縣府承諾會由公所予以價購取得，目前僅以 5 年土地使用同意書替代，不建議作競爭型大規模的公共建設投入；建議主辦機關持續整備公私有土地，未來朝社區環境清整及簡易綠美化為主，不宜再設置不必要的裝飾性設施。
- 二、提案計畫內容項目，植栽配置是主要項目，然而配置圖比例尺過小，無法清楚看出灌木配置的空間關係及組成數量，建議配置圖比例尺應擇 1/100-1/200 之間，以利掌握及了解植栽配置及內容組成。
- 三、規劃設計內容應再補充說明基地與周邊環境間的關係為何，包含水岸兩側沿線、與第一期計畫之銜接方式以及與周邊民宅之間界面處理，皆應有相對應之處理方式。
- 四、本案各工作項目應先確定該設施之使用者、使用目的，以及需求，以提供符合在地生活所需的設施及設計內容，而非以造景為目的的建置設施物。
- 五、基地位於社區居民生活場域，但沿線綠地分散零碎，請縣府應確認後續公所是否願意維護管理及評估其管維能量，以免後續施工完成後無人管理，導致設施閒置、荒廢，造成資源浪費。
- 六、由於基地內之私有土地僅取得 5 年使用同意文件，且沿線公、私有地仍待進一步協調，建議工程投入先暫緩，未來整

體工程施作內容宜以簡易綠美化為主，不得有過多設施及設計，現有欄杆設施仍需減量或調整設計方式。

- 七、本案規劃設計之設施物仍太多，請確實考量設施的必要性及經費之運用，計畫內容應以綠美化及減量設施做為目標，如臨渠欄杆應檢視有安全疑慮之場域再施作，若寬度足夠可擇以綠籬方式辦理；芒果樹花台樹園宜考慮擴大為樹園座椅(P.40)、硬體設施(P.35 非林下座椅、P.36 紅磚砌花台及矮墩、P.28 花架等設施)宜減量，以直接植栽下地及綠籬取代；濁水漫步廊道以卵石紅磚營造田園漫步意象(P.28)分割綠地空間之必要性需再檢視，可以不同植栽區隔形塑即可。
- 八、本案基地內現有樹木，未來請縣府邀樹木專家與社區民眾逐一盤點，製作植栽名錄及調查圖，保留具有價值之樹木並予以編號後，再進行植栽設計。
- 九、名間鄉水系調查應有更詳細之內容，其歷史脈絡及自然環境皆可成為本案亮點，建議縣府未來多加論述。
- 十、社區據點之營造應以社區永續經營及產業提升為主要方向，社造點請務實與社區居民溝通，並與社區規劃師團隊評估納入年度社區營造計畫逐年來推動；經費需求應與景觀工程項目分開編列。

案二、宜蘭縣-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

會議結論

- 一、基地內整體動線系統之規劃需細膩思考，與周遭社區、生態旅行等活動串接，並依照人、車、自行車使用類別及活動需求規劃合適之鋪面系統，避免人工化，維持宜蘭特有水綠農村地景的面貌。
- 二、本案後續維護管理關乎計畫成敗，應事先完成管理維護權責單位之協調，加強日後環境整治及清潔，建議能指定單一主管機關整合本案基地相關單位進行維管作業，再依區域交由公所或學校、社區團體認養進行日常維護。
- 三、本案請縣府核實編列各工程細項並與計畫書內容名稱對應，以利下次正式審查會議確認工程經費。
- 四、本案請縣府依審查意見進行研議修正，並於 112 年 8 月 4 日前將修正計畫書相關資料報署，後續將安排正式審查會議。

委員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應先建構整體動線系統規劃，連接周遭生態旅遊、小旅行、周遭社區的串聯及人流進出之路線，並於圖面點出休憩節點、現有服務設施等位置，依照行人、自行車與車輛等不同使用類型劃分動線，鋪設對應鋪面材質，以強化整體改造效益。
- 二、呼應本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、提升環境綠美化、促進產業發展之目標，應強化結合鄉村農業地景、環境與食農教育、發展地方生態旅遊產業、回應 SDGs、2050 淨零碳排等發展策略之相關論述及內容說明，並提出相對應之目標與改造手法，如導入生態廊道、棲地環境保護及相關生態工法之設計內容，以強化水、綠、人並存之生態設計。
- 三、部分鋪面欲採六角磚鬆鋪搭配軟底工法施作，可能會有地面沉陷問題，請審慎評估是否合適；部分空間可採用碎石鋪設

或維持農田土路即可，不需鋪設硬鋪面，維持既有農田生態景觀。

- 四、本計畫有多處人造設施與自然鄰接之交接面，有關交接面之界石處理請於後續計畫中多加考量融合的作法。
- 五、本案基地皆鄰近水岸空間，考量極端氣候強降雨，暴雨時是否會有安全疑慮，建議再蒐羅評估基地之水患治理定位與淹水潛勢，以供基地活動及設施設計之參考。
- 六、臨水圳欲施作之親水休憩空間，請再評估是否有足夠空間機具進場施作，並與現況剖面繪製前後對照，以利釐清施作範圍與水圳的關係。
- 七、後續照明計畫請留意農村生態環境，僅於聚落區內生活必要空間設置照明設備，在農地上不設置照明。
- 八、本案後續維護管理分工，應於正式審查會前即完成各區維護管理單位之協調確認，並納入計畫書，避免未來因區塊劃分及維管單位不明確，而出現設施損壞與閒置情形。
- 九、本案現況環境髒亂主因為廢棄物遭隨意丟棄及違法占用問題，請縣府先行處理交通用地遭違法佔用之協調與排除，以免影響日後工程進行，並加強社區居民環保意識的宣導，組成社區巡守隊，共同維護社區生活環境。
- 十、計畫經費請再詳列各區域工程設計重點與細項內容，建議將社區廟埕水圳、浮洲水門教育平台等設施、工項較多之區域再詳細列出工程細項，同時經費表需與計畫書中各工區名稱與設施名稱須對應，並核實編列各項工程細項，以利評估工程經費與施作項目是否合理。
- 十一、為提升年度預算執行率，競爭型工程必須於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，請縣府與設計單位重新梳理計畫期程，加速完成設計書圖審查，以利如期完成工程發包。

十二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修訂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請縣府依該規定檢視本工程是否有涉及環境保育議題，並將生態環境調查相關資料、生態檢核自評表補充於計畫書中。